

伊川县物价局文件

伊价管〔2005〕27号



关于伊川县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 知

伊川县殡仪馆：

根据河南省物价局、民政厅《关于调整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费字[2000]095号）和洛阳市物价局《关于县（市）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洛价费[2003]7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伊川县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尸体火化费，每具280元，不满16周岁减半。

二、运尸费

凡用殡仪车运尸的不分车型，距殡仪馆20公里（单程距离含20

公里)以内的车辆每次收费120元,超过20公里的,每公里加收5元(只计单程),运尸费最高不超过260元,不用殡仪车运尸的不收运尸费。

殡仪车按约定时间到达接尸地点后,半小时内等待不收费,超过半小时的每半小时加收2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收费。

三、抬尸费

在殡葬过程中的抬尸服务是指由殡仪人员从停尸点抬尸上车;到殡仪馆后抬尸下车直接进入火化炉或停尸房,在殡仪馆内从停尸房抬入告别厅及火化炉等位置可以收取抬尸服务费,每具尸体每次收费20元,最高不得超过50元,丧户自己抬尸的,不得收费,传染病尸体(以医院证明或死亡证明为准)加倍收费。

四、尸体停放费及防腐消毒费

当天火化的不收停放费,一般停放每昼夜20元,冰柜冷藏7天以内的每昼夜40元,超过7天的,每昼夜50元,由于殡仪馆方面原因,造成停尸超过2天的,第三天起不再收费,尸体采用一般停放或者冷冻停放由丧户选择。

停放尸体需要进行防腐处理的,可以收取防腐消毒费,每具每次15元,其它过程不得收取消毒费。

五、其它服务项目收费

(一)吊唁厅,接待室收费。

吊唁厅收费(指殡仪馆300平方米吊唁厅),每场220元,接待室收费(指吊唁厅两侧72平方米的休息室),每场每个50元。

(二) 装捡骨灰及大理石仿古骨灰盒收费100元，如丧户自愿用高档骨灰盒的，扣减100元。

(三) 租用花圈（不分大小），每个每场2元，租用花盆每个每场1元。

(四) 尸体整理、美容、理发、穿衣收费由殡仪馆和丧户协商决定，但每项次不得超过15元。

(五) 骨灰盒寄存费，甲等位置，每年每个30元，乙等位置每年每个20元。

(六) 凡用殡仪馆车辆接送家属亲友的，不分运距，每车每次收费100元。

(七) 停车费，殡仪馆设有固定停车场，所有馆仪馆以外车辆停放在殡仪馆停车场内的，由车主缴停车费，标准为每次每辆3元。

(八) 殡仪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的原则要坚持丧户自愿的原则，提供服务收费，不提供服务不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也不得强行服务收费，不得强买强卖殡仪用品。

(九) 对贫困家庭可以适当减免，具体减免办法由县民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制定。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二00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